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玲

相　對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